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2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捷星新能源与厦门金龙签订供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龙”)达成合作意向,并于近期取得第一个正式订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9200400003443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蔡晓平
注册资本:768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经营范围:组装、生产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商品汽车发运服务,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及机动车辆代理业务;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汽车软件产品的研发并提供软件信息服务,提供与汽车相关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合作意向及供货订单主要内容
捷星新能源与厦门金龙达成合作意向,由厦门金龙按双方商定的价格向捷星新能源采购三元锂电池材料的动力电池总成,意向采购量不低于1,000套,各批次依厦门金龙每两个月滚动预计货量,按约定价计算,在合作意向下的采购总额将达到11,190万元至17,940万元(含税)。本合作意向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将自行续约,续约期为一年。

在本合作意向下,捷星新能源已于近期取得第一个正式订单,订单采购量为360套,订单总金额约为4,025万元。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捷星新能源与厦门金龙达成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厦门金龙下达的正式订单为准。

2.厦门金龙下达的正式订单,货款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支付,订单执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也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到捷星新能源的收入确认和利润水平。

四、本公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捷星新能源作为动力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最早投入研发三元材料小型圆柱电芯动力系统的专业公司,其拥有的主动平衡式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系统热管理技术、系统安全集成技术等,能够杜绝老化平衡策略对整车能量的浪费,降低热管理系统的设计,大幅提升电池系统的整体使用寿命,在动力电池系统方面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上述合作协议的达成及正式订单的取得,实现了市场对捷星新能源技术水平的认可,有利于捷星新能源积累更多的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本次合作对捷星新能源及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捷星新能源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合作而对合作对象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5-03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公司将对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郭春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2日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特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特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程序审议。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月30日发布))第五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增加该条款后,公司章程涉及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该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5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原则处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程序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月30日发布))第五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增加该条款后,公司章程涉及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该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5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原则处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程序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月30日发布))第五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增加该条款后,公司章程涉及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该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5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原则处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程序审议。

七、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p